

广西工程建设 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桂建质安协〔2022〕32号

关于开展创建 2022 年下半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 标准化工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全面推动我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作，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的水平，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办法》（桂建质安协〔2021〕14号，以下简称《活动办法》），我协会定于2022年11~12月组织开展创建2022年下半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以下简称“安全文明工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一) 补充申报资料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 现场核查时间另行通知。

二、活动要求

(一) 按照《关于实行网上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通知》(桂建质安协〔2021〕32号)要求，通过我协会会员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二) 参加创建2022年下半年安全文明工地活动的项目，须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会员服务平台补充上传以下资料，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1.项目所在设区市有关协会推荐意见；

2.设区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设区市有关协会填写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核标准》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评分汇总表》；

4.《活动办法》要求的其它资料。

(三) 已通过我协会会员服务平台申报创建2022年下半年安全文明工地活动的项目，因故不能参加核查的，应登录平台及时作“撤销申报”处理。

三、其它事项

(一) 请各市有关协会按照《活动办法》和本通知要求，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二) 未尽事宜按《活动办法》要求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日辉、胡 诚

联系电话：0771-5846190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2022年10月13日



抄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分管领导、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设区市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相关行业协会。

广西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